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西部证券”）接受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族兴新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简称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二、本次发行情况	24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责任情形的说明	26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6
六、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27
（一）内部审核程序	27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的内部审核程序和集体审议意见	28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29
（一）董事会	29
（二）股东大会	30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30
九、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3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3
十、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34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5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5

释 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族兴新材	指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梁晓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证券上市保荐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证券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UXING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9,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晓斌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6 日

公司住址：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水东路 068 号

邮政编码：410600

经营范围：铝颜料（铝银浆、铝银粉）、金属颜料、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助剂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相关技术研发和转让；铝制品加工、销售。（以上涉及专项审批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电话：（0731）82975826

传真：（0731）82975826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zuxing.com>

电子信箱：cszuxing@163.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微细球形铝粉及其深加工产品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公司十多年的不断创新和开拓，公司现已成为我国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功能粉体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是国内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同时也是国际知名铝颜料生产企业之一。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中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公司凭借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丰

富的生产工艺流程控制经验和不断改进完善的生产装备,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性能稳定、效果一致和品种齐全的产品,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主要应用于铝颜料、太阳能电子浆料、耐火材料、军工和自热材料等领域;公司生产的铝颜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印刷油墨、塑胶材料等领域,其下游产品应用于飞机、船舶、汽车、3C 产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工艺产品等制造业的方方面面。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不断创新、工艺技术稳定性不断提高,在引领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的同时,因产品性能稳定、性价比高,在国内中、高端市场已逐步替代进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及中东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并得到国际客户的广泛认可。

(三) 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制

1)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创新。自成立之时,公司即组建了以梁晓斌、夏风、曾孟金为核心的研发团队,负责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创新和设备改造创新。通过不断地自主研发,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组织结构和持续创新机制,聚集了一批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人才。

2) 核心技术对应已取得的专利及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情况	应用产品
1	微细球形铝粉制备技术	一种供硅太阳能电池铝浆生产用的铝膏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134634.8)	微细球形铝粉
		混料机(专利号:ZL201320607752.5)	
		空压机及空压机过滤装置(专利号:ZL201320616641.0)	
		离心风机及其轴承座(专利号:ZL201320616795.X)	
		微细球形铝粉生产线及压缩机消音装置(专利号:ZL201320617101.4)	
		铝粉筛分分级装置(专利号:ZL201320649100.8)	
		雾化器(专利号:ZL201320616961.6)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铝浆专用铝粉、制备方法及含有该铝粉的太阳能电池(专利号:ZL201410369114.3)	
		一种自动补气系统(专利号:ZL201720267283.5)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情况	应用产品
		一种新型混料机(专利号:ZL201720267285.4)	
		一种可置换空气的混料机(专利号:ZL201720267373.4)	
		一种气压平衡罐自动补气系统(专利号:201720267281.6)	
		一种氮压机冷却系统(专利号:ZL201720267284.X)	
		一种铝粉筛选装置(专利号:ZL201720267371.5)	
		一种平衡罐自动补气系统(专利号:ZL201720267282.0)	
		一种安全除尘系统(专利号:ZL 201720267372.X)	
		一种混料机(专利号:ZL201720267374.9)	
		安全铝粉的生产装置(专利号:ZL201822058007.5)	
		合金粉末生产装置(专利号:ZL201822058008.X)	
2	片状化技术	一种强闪烁铝银浆的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0910312397.7)	闪银浆、银白浆、功能浆等各类铝银浆系列产品
		一种高亮度铝颜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099078.2)	
		一种制造新型球形铝颜料的方法(专利号:ZL200910105700.6)	
		一种高漂浮值浮型铝银浆的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010267202.4)	
		银元形铝颜料的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010524063.9)	
		油墨用铝浆的制备方法及由其制得的铝浆(专利号:ZL201110227501.X)	
		粗闪型铝颜料的制造方法及由该方法制得的铝颜料(专利号:ZL201110227265.1)	
		一种制造具有金属效应铝颜料的制造方法和设备(专利号:ZL201210467860.7)	
		一种高金属感铝银浆的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0910227182.5)	
		一种高白度高金属感细白铝银浆的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010530230.0)	
		球磨机(专利号:ZL201920042863.3)	
3	精筛分技术	一种强闪烁铝银浆的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0910312397.7)	闪银浆、银白浆、功能浆等各类铝银浆系列产品
		一种高亮度铝颜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099078.2)	
		一种高漂浮值浮型铝银浆的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010267202.4)	
		银元形铝颜料的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010524063.9)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情况	应用产品
		细闪型铝颜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得的铝颜料(专利号:ZL201110227252.4)	
		粗闪型铝颜料的制造方法及由该方法制得的铝颜料(专利号:ZL201110227265.1)	
		一种制造具有金属效应铝颜料的制造方法和设备(专利号:ZL201210467860.7)	
		一种高金属感铝银浆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227182.5)	
		一种高白度高金属感细白铝银浆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530230.0)	
		一种带密封保护罩的振动筛分装置(专利号:ZL201822218470.1)	
4	树脂包覆技术	一种树脂包覆型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167648.X)	树脂包覆型铝银浆
5	水性化技术	水性铝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137101.4)	水性铝银浆
		高漂浮型水性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342107.X)	
		一种水性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311429.8)	
		具有包覆层的水性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710675688.7)	
6	真空镀银浆铝技术	一种高亮度铝颜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099078.2)	新型电镀效果铝颜料
7	粉末化技术	一种制造新型球形铝颜料的方法(专利号:ZL200910105700.6)	铝银粉系列产品
		银元形铝颜料的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010524063.9)	
		一种制备漂浮型粉状铝颜料的方法(专利号:ZL201510016439.8)	
		一种除尘设备(专利号:ZL201621409615.0)	

2、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为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和成熟的生产工艺。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通过原始创新,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这些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的微细球形铝粉采用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氮气雾化法技术制成,该技术安全、高效,是发行人子公司泸溪金源的自有技术。泸溪金源是国内首家攻克了氮气雾化铝粉系统粘结难题的企业,其研制的高精度超音速雾化器及自主设计的喷嘴,能够将微细球形铝粉的细粉率(D50 小于 7.5 微米)控制在 65%以上,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具有球形度高、粒度小、粒度分布窄、氧化程度低、流动性好、振实密度高等技术特点和性能优势,其中“一种供硅太阳能电池铝浆生产用的铝膏及其制备方法”和“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铝浆专用铝粉、制备方法及其含有该铝粉的太阳能电池”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混料机”等设备和工艺技术先后获得 17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公司铝颜料产品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铝颜料是片状功能粉体材料最主要的应用形式,其能反射可见光,具有明亮的金属光泽、独特的颜色效果以及良好的遮盖力;同时可以反射红外光和紫外光,还具有保温性能和延缓涂层老化的作用。

随着我国铝颜料生产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升级,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品生产工艺逐步成熟,公司高端产品的性能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中低端产品基本满足国内涂料企业对铝颜料产品的需求。公司铝颜料产品主要技术水平及特点如下:

1) 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沉淀,保证了产品质量、性能的稳定性和先进性

铝颜料作为生产装饰性涂料和功能型涂料的主要原材料,客户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and 批次的均一性要求较高。铝颜料生产过程涉及原材料的选择、物料配方、生产工艺参数调控、设备选型、研磨介质的选择、投料配比、研磨转速和时间等多个流程的精细控制,每一个环节的细微差别都会影响铝颜料产品的稳定性、使用性能和效果,最终在终端产品上呈现出不同的装饰效果和金属质感。因此,铝颜料生产企业一般只有在片状和球形铝粉功能材料均取得技术积累,同时在长期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后获得丰富的生产工艺流程控制经验,才能有效保证铝颜料性能稳定性和质量的均一性。

族兴新材作为国内最早进入铝颜料行业的生产企业,多年来积累了行业内最为丰富的技术经验,完成了精细生产工艺控制的沉淀。得益于公司数十年的技术研发和投入,公司从产品开发、设备改进、生产工艺设计、调试升级等全技术链

环节都有自主研发。通过各方面的一系列创新，公司形成了颇具特色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与业界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比较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相关技术和产品具备以下特点：

①片状化技术

根据微细球形铝粉的成片特性，结合球磨机机型（大、中、小），研磨介质（粗、中、细），球磨机转速（快、慢），球磨时间（长、短），铝粉、溶剂、钢球、助剂配比、球磨温度等相关微细球形铝粉球磨成片的因素进行合理的配置、组合和控制，形成了公司的片状化技术。通过该技术，公司可以较为精确地控制铝颜料产品颗粒的粒度（粗、中、细）、形状（银元，鳞片）、厚度（厚、薄）、表面特性（浮、非浮）、表面光洁度（闪烁、白、亮）等铝颜料特性指标，从而生产出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各种产品。

片状化技术作为生产铝颜料重要工艺，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其中“一种强闪烁铝银浆的制造方法”等 11 项产品和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②精细分级技术

公司应用近代粉体分级技术成果和装备并进行适当的组合配置，形成了精细分级技术。通过该技术，公司可以精准地对铝颜料产品颗粒进行粒度（粗、中、细）和粒度分布（跨度大、小）的控制。

精细分级技术主要应用于对亮度、闪烁性和金属质感等性能要求较高的产品，其中“一种强闪烁铝银浆的制造方法”等 9 项产品和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③树脂包覆技术

公司应用原位聚合技术开发了树脂包覆技术。通过该技术可以实现在铝颜料颗粒表面形成一层致密均匀透明的有机聚合物。该技术不但可以控制树脂包覆物的种类，还可以控制包覆层的厚度。

运用该技术，公司产品既保持了铝颜料本身的金属光泽等颜料特性，又被赋予了耐酸、耐碱、抗电压击穿等优越性能。公司“一种树脂包覆型铝颜料及其制造方法”已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④水性化技术

公司应用现代钝化、包覆等相关技术成果和装置形成了水性化技术。通过该

技术公司可以在铝颜料颗粒表面形成钝化层、硅包覆层、树脂包覆层、复合包覆层从而使铝颜料能方便地应用于水性涂料领域，满足环保要求，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水性铝浆及其制备方法”、“高漂浮型水性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水性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具有包覆层的水性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均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⑤电镀效果技术

该技术为不同于球磨铝颜料的特殊技术，是将铝片通过真空蒸镀沉积于有树脂涂层的薄膜上，然后通过溶解树脂涂层使得沉积铝层从薄膜上分离，然后进一步球磨筛分。

公司的电镀效果技术可以对真空镀铝膜材的镀铝层厚度进行选择和控制，运用最先进的剥离技术和手段及产品粒度、粘度等控制技术，产品色相可以从白亮至黑亮间自由掌握，得到的铝颜料产品具有极高的镜面反射度和很低的光散射。公司“一种高亮度铝颜料的制备方法”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⑥粉末化技术

公司应用现代表面处理技术成果形成了粉末化技术。通过该技术可以实现纳米二氧化硅包覆、致密硅包覆、树脂包覆、复合包覆等浮型和非浮型铝银粉产品。

运用该技术，公司产品具有色相好，上粉率高，分散性好，耐化学性能优异等特性。公司“一种制造新型球形铝颜料的方法”、“银元形铝颜料的制造方法”、“一种制备漂浮型粉状铝颜料的方法”均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公司核心技术对工艺的精细控制，充分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铝颜料因应用范围广阔、色相种类丰富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在需求方面具有多样化的特点。因使用领域的不同，部分客户注重铝颜料的耐候性、耐腐蚀性，但对光亮度的要求较低；部分客户注重铝颜料的反射效果、随角异色等装饰性特点，但对其保护性能要求较低。公司掌握的微细球形铝粉制备技术、片状化技术、精细分级技术、树脂包覆技术、水性化技术、电镀效果技术和粉末化技术等七大核心技术，涵盖了铝颜料制备的所有领域，因此，公司可通过对生产工艺中的具体环节进行精准调控，生产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

3) 通过与下游客户和配套生产商的深度技术交流，确保了公司产品研发紧跟市场前沿需求

因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质量均为国内领先水准,出于对公司产品技术及质量的认可和信任,下游客户和与公司产品配套的化学溶剂、助剂、添加剂生产商均乐意与公司保持良好高效的技术交流,下游大型涂料客户如 PPG、阿克苏诺贝尔、巴斯夫等,国际大型配套生产商如美国伊士曼、德国科思创、日本楠本化成等常邀请公司参与其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通过深度的技术交流,公司能不断更新提高自身的研发技术水平,同时能更精准有效的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相应铝颜料产品,另一方面也使得公司能实时了解行业市场的最新动态,能不断研发出紧跟市场前沿需求及趋势的新产品,并在新产品开发的初期即将产品推介给了下游客户,抢占了市场先机,获得了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3、发行人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 重要的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荣誉	主要获奖名单
1	高装饰性树脂包覆铝颜料技术创新	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夏风、曾孟金、周明、姜小平、刘维民
2	新型电镀效果铝颜料	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夏风、曾孟金、梁晓斌、姜小平、刘维民、
3	一种强闪烁铝银浆的制造方法	2013 年度湖南省重点发明专利	夏风、曾孟金、苏力农、姜小平、刘顺治
4	强闪烁金属效应铝颜料	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夏风、曾孟金、苏力农、姜小平、刘顺治
5	高性能金属效应铝颜料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曾孟金, 夏风, 赵守元, 叶红齐, 周明, 陈尚文, 石龙

(2) 发行人主持或参与编制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参与时间	作用	标准类型	所处阶段
1	《涂料用铝颜料 第 1 部分 铝粉浆》	2012.2	参与修订	行业标准	已实施
2	《涂料用铝颜料 第 3 部分 聚合物包覆铝粉浆》	2013.7	第一起草单位 主持制定	行业标准	已实施
3	《涂料用铝颜料 第 4 部分 真空镀铝悬浮液》	2013.7	第一起草单位 主持制定	行业标准	已实施
4	《涂料用铝颜料 第 2 部分 铝粉颜料》	2014.10	第一起草单位主 持制定	行业标准	已实施
5	《涂料用铝颜料 第 5 部分 水性铝粉浆》	2014.10	参与制定	行业标准	已实施
6	《涂料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2017.6	参与制定	国家标准	已实施

序号	标准名称	参与时间	作用	标准类型	所处阶段
7	《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释放量的测定》	2018.8	参与制定	国家标准	已实施
8	《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3部分: 105°C挥发物的测定》	2018.10	参与制定	国家标准	制定中

4、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2,088.03	30,475.69	27,298.89
营业收入	32,100.65	30,499.03	27,322.94
占比(%)	99.96	99.92	99.91

注：公司核心技术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因此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即主营业务收入。

5、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研发工作一直是公司发展的永恒主题。从 2007 年开始，公司每年组织研发项目在 10 项左右，共计已执行项目 100 项以上。公司关注技术创新，研发工作紧紧围绕市场需求，深入开展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的生产工艺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跟踪国外高端产品技术，积极开展铝颜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究，不断开发出高白度、高亮度、高光辉感的高端铝颜料产品。同时，公司紧跟国家政策的引导，积极推进环保型和水性化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相应人员	经费收入 (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计划	已投入	
1	高性能闪银产品的技术完善	通过对球磨用介质、大小及配比、铝粉的添加量、助剂选用、研磨时间的控制，开发出与常规铝浆相比具有铝片厚、形状成规则圆、遮盖力差、清洁度好，喷在金属板上平整度好、无毛刺、闪烁感和随角异色效果突出、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铝颜料产	中试研发阶段	黄永刚、谢秋华、罗雄斌、姜桂明、姜宇衡	150	29.94	预期技术和产品与国际同类产品相当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相应人员	经费收入 (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计划	已投入	
		品。					
2	干法研磨铝颜料的工艺研究	以干湿法混合为主要工艺，利用湿法研磨技术对铝片形貌有利的因素，制备出高装饰效果的铝片，进行适当的表面处理，低温干燥成干滤饼。在干法球磨机中，进行抛光处理，然后进行分级，制备铝片形貌规整、粒度分布集中、分散性良好的铝颜料产品。	中试研发阶段	赵守元、罗夔、付红儒、陈尚文、张伟	130	35.79	预期技术和产品与国际同类产品相当
3	高性能树脂包覆铝颜料关键技术研发	在现有高装饰性铝颜料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应用高分子合成技术及近代表面处理技术原理，研究树脂包覆级高装饰性铝颜料的的生产技术，开发出当代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性能树脂包覆铝颜料产品。	实验阶段	曾孟金、周明、李新开、李通生、兰才贵、黄道霞、梁宇杰	150	26.43	预期技术和产品与国际同类产品相当
4	厚包覆铝粉颜料工艺改进研究	通过对溶胶凝胶技术的改进以及生产工艺的调整，运用低温干燥技术，生产出达到爱卡PCS产品技术水平的产品。	小试研发阶段	白忠海、伍绍桂、胡军、黄启云	80	19.90	预期技术和产品与国际同类产品相当
5	易分散效应颜料的技术完善研究	现有包覆工艺技术上，对不同原材料进行进一步的表面处理，使制备的颜料与粉末涂料树脂具有良好的亲和力。在粉末涂料固化过程中，逐步沉积到漆膜中下层，保留漆膜本身的光泽；解决粉末涂料，低添加量，分散不好的问题，从而生产出保证漆膜的高光泽的产品。	实验阶段	黄小尾、梁承云、李新强	40	7.76	预期高光泽产品国内行业技术领先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相应人员	经费收入 (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计划	已投入	
6	氟碳粉末涂料用耐候铝粉颜料研究	在原有的致密硅包覆铝粉基础上, 进一步进行表面处理, 铝粉表面通过活性树脂与氟碳树脂形成粘接涂层, 达到对氟碳树脂具有良好的亲和性; 采用不同的原材料, 进行包覆, 丰富公司颜料产品种类。	实验阶段	秦昕、石龙、曾芳成	40	9.74	预期改善铝粉在氟碳涂料中缺陷, 技术水平国内先进。
7	胶印油墨用细级浮型产品研发	通过对适用于 UV 油墨、环保油墨的产品工艺研究, 开发胶印油墨用环保化、UV 化的细级浮型产品。	实验阶段	周掌叶、李菊华、刘华明	50	10.19	预期技术和产品与国际同类产品相当
8	耐剪切水性铝浆的制备研究	通过对水性电泳漆领域如何提高铝浆在酸性条件下的稳定性和持续耐剪切能力的研究, 经过对包覆配方的调整, 从而达到铝浆在弱酸性或碱性条件下具备耐剪切能力。	实验阶段	杨华荣、夏风、蔡楠师	50	9.65	预期水性铝浆的耐剪切性能与国际同类产品相当。
9	超薄银元型铝浆的开发研究	在现有高装饰性铝颜料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的基础上, 应用近代粉体研磨形状控制技术、分级技术及表面处理技术, 研究超薄银元型铝浆生产技术, 开发出当代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超薄银元型铝浆产品。	小试研发阶段	梁明慧、周伟、梁军、傅昌明、李徐成	80	16.14	预期技术和产品与国际同类产品相当
10	汽车修补漆用高白铝浆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采用国内知名汽车修补漆厂家树脂体系, 展开应用试验, 形成系列产品: 包括不同的粒径、遮盖力的产品, 并能专门为客户定制在银色、实色中产生特定效果的产品。	小试研发阶段	董建明、梁龙、梁成文	50	9.99	预期技术和产品能领先国内修补漆产品。
11	FLQT-5#产品的研发	通过对军用微细球形铝粉的技术指标性能研	小试研发阶段	包昌茂、谭伟	54	14.76	预期 5#铝粉的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相应人员	经费收入 (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计划	已投入	
		究，探索粒径与分布，振实密度等技术指标与产品性能的关系，开发出符合军用要求的FLQT-5#产品。形成FLQT系列产品完整系列。					性能满足军品技术性能。
12	无尘铝粉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根据太阳能电子浆料客户的安全环保要求，研究无尘铝粉适用的溶剂与配比，生产工艺技术，开发出无尘铝粉新产品	小试研发阶段	杨必华、印中华、张春梅、龙喜莲	65	20.08	预期首创国内无尘铝粉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
13	细级片状铝粉的开发	制备粒径分布中位径小于7um的浮型铝粉颜料产品。采用更加精密的研磨技术和分级技术，保证产品有较大的径厚比、平整的铝片表面、狭窄的粒径分布，从而应用于粉末涂料、免喷涂塑料，具有优雅美丽的装饰效果。本项目的目标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为世界范围的颜料供应商。	小试研发阶段	李永红、陈金秀	75	13.01	预期技术和产品与国际同类产品相当
14	片状锌粉颜料的工艺研究	采用研磨和分级工艺，将球型锌粉研磨成具有一定径厚比的片状结构，并保持较为集中的粒径分布，制备片状锌粉颜料。其目的是形成系列化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产品空白，为水性锌铝复合浸涂涂层、长效重防腐涂料提供使用效果更加优良、施工更加方便的颜料组分。	小试研发阶段	符兴家、杨宇涵、李冬秀、唐元忠、李诗双	90	22.5	预期在国内形成新的片状锌粉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

6、发行人研发投入构成

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即对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进行改进和升级，以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批次均一性及规模化生产能力；二是新产品开发，即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开发不同色度、亮度、金属效果的铝颜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074.36	1,007.11	961.05
营业收入	32,100.65	30,499.03	27,322.9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5	3.30	3.5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92 号），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315,125,190.40	295,180,774.60	269,514,658.84
非流动资产	217,929,840.29	180,593,386.17	141,153,992.52
资产总额	533,055,030.69	475,774,160.77	410,668,651.36
流动负债	51,570,951.68	48,899,008.20	48,944,309.86
非流动负债	26,159,495.43	26,004,454.22	9,592,873.65
负债总额	77,730,447.11	74,903,462.42	58,537,18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5,324,583.58	400,870,698.35	352,131,467.85
股东权益合计	455,324,583.58	400,870,698.35	352,131,467.8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21,006,495.83	304,990,347.12	273,229,404.54
营业利润	62,273,381.02	56,738,734.23	53,790,095.95

利润总额	62,019,438.57	56,638,097.74	53,757,545.99
净利润	53,456,175.78	50,818,704.39	46,552,16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56,175.78	50,818,704.39	46,552,16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89,635.46	47,307,215.33	44,108,258.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3,481.61	46,470,547.27	17,535,00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0,997.91	-43,120,557.71	-5,535,17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446.19	-815,614.01	-3,127,756.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4,037.51	2,534,375.55	8,872,073.20

4、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19 年/ 2019 年末	2018 年/ 2018 年末	2017 年/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6.11	6.04	5.51
速动比率（倍）	4.58	4.60	4.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58	15.74	14.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01	13.54	14.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3.18	3.67	3.64
存货周转率（次/期）	2.73	3.00	2.77
总资产周转率（次/期）	0.64	0.69	0.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45.35	6,966.11	6,549.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45.62	5,081.87	4,655.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38.96	4,730.72	4,410.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5	3.30	3.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66	44.05	36.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48	0.48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03	0.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9	4.13	3.6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5	0.04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均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列示。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行业的企业之一，在国家全部 5 项铝颜料行业标准中，公司主持制定了 3 项，参与制定了 2 项，并参与了 3 项涂料相关国家标准的修订和制定工作。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不断推出高端、高附加值产品和定制化产品，打破了日本东洋铝业（TOYO ALUMINIUM）、美国星铂联（SILBERLINE）、德国爱卡（ECKART Effect Pigments）、舒伦克（SCHLENK）等国际知名企业的高端市场垄断。目前，公司是少数能和跨国企业进行直接竞争的国内企业，并逐步在国内及国际高端铝颜料市场中开辟出发展空间；依靠生产技术实力，在中端市场保持产品品质的同时控制了成本。

未来，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创新或研发方向不符合发展趋势，无法及时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可能使公司处于竞争劣势，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公司产品应用于涂料、油墨、汽车、建材、塑胶、消费电子、太阳能、军工、耐火材料和自热材料等行业和领域。公司产品的应用行业和领域与宏观经济情况紧密相关，并受居民耐用消费品支出规模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方面的影响。在整体宏观经济发展良好的态势下始终会有增长较快、潜力较强的行业和领域，公司产品应用行业和领域之广泛，使公司经营业绩不会发生因个别行业不景气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居民耐用消费品支出规模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出现重大限制或下滑，将对公司下游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间接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约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10%左右，同时下游企业客户有部分产品会出口到境外，如果中国与其他各国发生贸易摩擦或其他影响正常贸易交往的事件，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生产所需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41%、74.23%和 75.16%，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溶剂油和助剂等，主要能源包括燃油和电力。2017 年、2018 年公司采购的燃油为柴油，2019 年，公司采购的燃油为柴油和轻质循环油。铝锭产品作为大宗交易商品，具有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但其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铝锭原材料不含税采购单价分别为 12.61 元/公斤、12.52 元/公斤和 12.43 元/公斤。报告期内，铝锭采购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材料溶剂油和主要能源燃油，则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溶剂油不含税采购单价分别为 6.59 元/公斤、7.37 元/公斤和 7.24 元/公斤，燃油不含税采购单价分别为 5.24 元/公斤、6.16 元/公斤和 5.86 元/公斤。2018 年国际原油价格呈增长趋势，受此影响，公司溶剂油和燃油的不含税采购价格均有所上升，2018 年，溶剂油和燃油的不含税采购价格分别同比上升 11.84%和 17.56%。2019 年，受全球经济局势影响，溶剂油和燃油的平均采购单价较上一年度分别下降 1.76%和 4.87%。

公司不断加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管理、保持与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但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存在一定波动和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出现上涨幅度较大的风险，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公司业绩。

4、原材料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溶剂油等。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采购原材料铝锭的金额分别为 9,816.46 万元、11,790.99 万元和 11,752.76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58%、77.88%和 75.87%。

铝锭的含量以及其杂质的成分对于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具有直接影响，集中采购有利于公司控制铝锭的质量保持稳定。同时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以及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铝锭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豪亚威	6,085.81	51.78%	9,650.63	81.86%	8,089.72	82.41%
晟通供应链	4,370.24	37.18%	1,971.40	16.72%	1,726.75	17.59%
青铜峡铝业	-	-	167.76	1.42%	-	-
湖南恒佳	1,296.71	11.03%	-	-	-	-
合计	11,752.76	100.00%	11,789.79	100.00%	9,816.47	100.00%

注：此处列示的 2018 年采购金额略小于原材料铝锭采购金额，系计入存货价值支付第三方运输单位的运费差异。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铝锭总采购额呈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铝锭的主要供应商为湖南晟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和湖南豪亚威贸易有限公司，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对于晟通供应链和湖南豪亚威的铝锭采购金额均保持稳定上升趋势。2018 年，公司出现向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少量铝锭采购，主要系公司向青铜峡铝业采购了一批铝锭进行试生产。由于青铜峡铝业供应的铝锭规格与质量与公司生产不匹配，公司后期未和其进行长期合作。湖南恒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 2019 年公司新增的铝锭供应商。由于湖南恒佳销售的铝锭品质符合公司生产太阳能专用铝粉的原材料品质标准，且其铝锭价格存在一定优势。公司于 2019 年向湖南恒佳采购了 1,296.71 万元的铝锭，用于太阳能专用铝粉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铝锭的采购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问题，但整体采购较为集中。公司与晟通供应链及湖南豪亚威保持了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我国铝锭生产企业众多，铝锭供应充足，铝产品具有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公司与铝锭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铝锭行业市场波动导致供应商战略、自身业务架构或品种结构的调整，从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合同约定的铝锭产品，而公司无法短期内在市场上及时、足量地采购具备类似品质、价格的铝锭产品，短期内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下游行业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片状铝粉功能材料和微细球形铝粉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构建了以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公司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主要应用于生产金属铝颜料，同时由于其良好的电性能、导热性、分散性和流动性，在太阳能电子浆料、耐火材料和自热材料等行业也有着广泛的应用。公司的金属铝颜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和塑胶等行业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为公司产品的应用提供了市场空间。

金属铝颜料作为涂料、油墨和塑胶材料的重要原材料，正在向着环保型、水性化的方向发展。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部委先后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国制造 2025》、《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2017 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版）等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文件，将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所属的新材料和先进金属功能材料等产业作为国家鼓励及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支持，鼓励投资者进入。因此，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公司所处铝粉及铝颜料行业仍将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如果未来国家出台限制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行业以及相关下游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和措施，如收紧光伏产业布局的政策或涉及下游行业环保要求变苛刻等，或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及其质量未能满足产业政策调整对产品的要求，将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6、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辅助材料和能源为溶剂油和燃油，上述辅助材料及能源对储存和运输等均有特殊的要求，且生产过程部分工序受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同时公司的微细球形铝粉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了守法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泸溪金源受到泸溪县应急管理局的一项行政处罚，系因未按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并未对培训员工进行考核。该项违法轻微显著，未造成人员伤亡及恶劣社会影响，并已按照该局的要求进行整改。

公司及子公司针对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出库的全过程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配备了先进的安全监控设施和消防设备，以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降低安全生产风险，但不排除未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人为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影响。

7、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微细球形铝粉及铝颜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等排放物。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国家对企业环保监管日趋严格，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排放标准，并对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因此公司将需要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并实施设备的更新改造，才能确保公司环保相关措施符合规定要求，并保证达标排放。虽然公司现阶段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指标已经达标，但若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出现未按规定制度操作、应急处置不当等而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可能会造成公司被责令停产、行政处罚甚至面临被起诉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00%、34.56%和 36.54%，略有波动，但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综合毛利率主要受到产品销售结构、原材料价格及产品定价的共同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品类的丰富，为了维持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必须根据下游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如若公司未能契合市场需求率先推出高性能产品和新工艺，在市场竞争加剧、人力成本不断提高、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下，将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出现波动的风险。

9、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685.83 万元、8,930.48 万元和 11,242.94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3%、29.28%和 35.0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包括广州儒兴、

PPG 和阿克苏诺贝尔等, 上述公司均为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和信誉度的国内外知名企业, 常年与公司保持着稳定的合作, 公司对于上述客户会根据也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给予其 3-4 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4、3.67 和 3.36 次/期, 整体较为平稳, 且与公司 3-4 个月的回款账期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款项, 报告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7%, 主要客户的信用记录良好,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公司应收账款可能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客户所处行业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 将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并直接影响经营业绩。

10、内部控制规范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初, 发行人在备用金管理、费用报销制度和约束个人卡使用方面存在瑕疵, 并因此产生了少量现金交易、代开发票和个人账户收付款等不规范的情况。虽然后期已完善并落实费用管理和货币资金管理等制度, 且已基本不存在上述不规范现象, 但仍存在内部控制规范性不足的风险。

未来, 随着行业发展和发行人募投项目逐步实施, 发行人产销规模将进一步上升, 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均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管控水平不能有效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 将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11、行政处罚风险

2019 年 4 月 22 日, 发行人子公司泸溪金源受到泸溪县应急管理局给予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人民币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虽然该违法行为显著轻微, 并已按照该局的要求进行整改, 且泸溪金源的该项违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及恶劣社会影响,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但仍对发行人业绩和声誉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未来, 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对基层员工培训及与政府主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 则有可能再次发生违法违规的行为, 进一步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12、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涉及车间建设、设备购置、人员招聘与培训以及生产线调试等多个环节，对公司在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技术趋势、产品价格及工艺水平进行预判的，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经济环境变化、工程进度未达预期、原料供应不及时、设备采购安装不到位等，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水平。如果公司不能达到新项目大规模生产的各项要求，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达不到预期目标，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水平。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因此受到影响，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造成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2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2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9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69 元（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	

	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000 吨/年高性能微球形铝粉建设项目
	1,500 吨/年高性能金属效应铝颜料项目
	铝颜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及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邹扬、瞿孝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王晓琳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人员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邹扬：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 1 月加入西部证券，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宝德股份（300023）、金杯电工（002533）、尔康制药（300267）、红宇新材（300345）、盐津铺子（002847）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担任华凯创意（300592）、九典制药（300705）、华致酒行（300755）、南新制药（688189）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2014 年担任长城信息（000748）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主办人主持亚光电子（300123）和立昂技术（30060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瞿孝龙：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学士。拥有多年的证券研究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担任银鸽投资（60006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协

办人；担任保龄宝（002286）、利民股份（002734）、盐津铺子（002847）、科创信息（300730）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担任亚光电子（30012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

王晓琳：本项目协办人，管理学硕士。拥有多年投行工作经验。先后参与西旅、真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收购方财务顾问工作；青海盐湖、盐湖钾肥换股吸收合并收购方财务顾问工作；宝鸡东岭 IPO 工作；广西水电、华凯创意 IPO 项目工作；宝德股份（300023.sz）、尔康制药（300267.sz）、红宇新材（300345.sz）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有：贺斯、曾榕、黄清阳、熊静仪、赵真、鲁欣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责任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

了辅导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由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质控部负责日常项目的立项审查，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尽量降低项目风险的目的。重大项目立项需经立项小组审查。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质控部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报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批准，提交质控部。申报材料经投资银行总部内部流程流转后由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批示同意后提交质控部审核。质控部在审核完成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并确认无异议，经质控部负责人批示同意后提交内核部。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负责对报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后，向内核委员会主席发起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申请。内核部安排内核秘书负责根据内核委员会主席的要求，通知内核成员和项目人员参会，撰写会议纪要，跟踪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等。每次内核会议参与审议并具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应不少于 7 人，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意见至少应有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质控部、内核部及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的内部审核程序和集体审议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确认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从事单一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优良，具备明确的成长性，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其实施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同意保荐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已超期；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已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改<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现因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机制已由原证监会核准制变更为注册制。发行人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等系列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已超期，以及2020年3月1日新证券法的施行。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改<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系列议案。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的议案》等系列议案。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主要产品和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研发投入和核心技术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对以下方面进行了重点分析与核查：①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②公司研发体系的情况；③公司的研发成果情况；④公司的竞争优势情况；⑤公司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情况；⑥公司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于可持续发展战略、服务于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国家发展新材料的战略目标，致力于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中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投入，依托企业技术中心，从产品开发、设备改进、生产工艺设计、调试升级等全技术链环节都进行过自主研发，依赖公司不断更新进步的核心技术、流程设备和关键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性能稳定、效果一致和品种齐全的产品，实现了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成功转换。发行人的科技创新促进了业务转型升级，推动了新旧产业的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创业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九、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会议决议，确认发行人系 2011 年 6 月 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92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

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93号）。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92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查阅了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发行人的声明文件，对有关机构进行了访谈确认，核查了本次报送的申报材料，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7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7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23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2,934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决议的变更调整，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2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93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选择上市条件的具体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92 号），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30.72 万元和 5,038.9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除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十、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

事项	安排
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2、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西部证券作为族兴新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

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族兴新材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族兴新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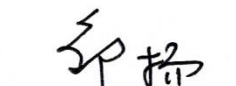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王晓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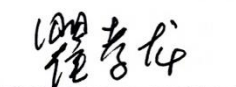
2020年06月25日

保荐代表人：



邹 扬

2020年06月25日



瞿孝龙

2020年0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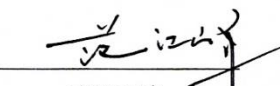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2020年0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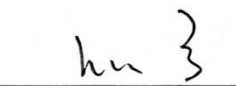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江峰

2020年0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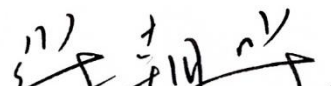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何 方

2020年06月2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2020年06月25日

保荐机构盖章：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5日